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普) 应急罚〔2025〕5 号

被处罚人: 王** 性别: 男 年龄: 30

身份证: 44*****56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13*****20

家庭住址: 广东省遂溪县*****房

所在单位: 珠海*****有限公司 职务:

单位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 违法事实: 王**作为珠海市*****运输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证据: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揭普惠高速公路揭阳普宁路段“7·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普府函【2024】206号)、《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商请落实揭普惠高速公路揭阳普宁路段“7·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结案事项的函》(普安委办函〔2024〕97号)、调查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 9500 元(玖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 账号 9164700012509039(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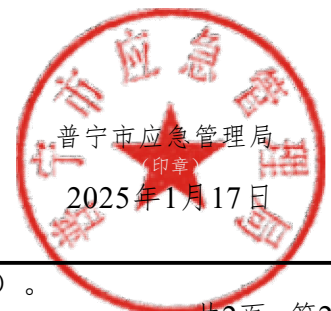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